

于田县财政局

文件

于财字直〔2021〕34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

于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地区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和地财综〔2020〕17 号）文件规定，现就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为进一步加快转移支付预算执行进度，提高预算编制的完整性，现提前下达你（县、市）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417 万元预算（公租房保障），项目代码 Z1350800000028，列入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

二、该项资金待 2021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请你单位按规定

程序拨付使用，专款用于城市棚户区改造，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保障家庭发放租赁补贴和筹集公租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三、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1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3 棚户区改造”、“2210106 公共租赁住房”、“2210107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

四、请你单位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

1. 提前下达 2021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分配表
2.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请表
3. 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区域绩效目标申请表



抄报：于田县财政局预算股、经建股、综合股

于田县财政局

2021 年 1 月 14 日印发

附件：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县（市、区）名称	项目名称	补助明细
小计		417.00
于田县	提前下达2021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	417.00